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1427451

10位ISBN编号：7501427453

出版时间：2002-9

出版时间：群众出版社

作者：向泽选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内容概要

1995年颁布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对刑事赔偿的范围和条件、办理刑事赔偿的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也使我国的刑事赔偿由制度、观念转变为具体的可资操作的并可为社会个体带来实际利益的法律规范。

几年来，刑事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依照刑事赔偿立法的规定，积极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有力地保护了遭受司法权力违法行使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稳定，保护社会个体合法权益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国家赔偿法》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实体和程序为一体，对刑事赔偿的有关制度规定较原则，执法部门在有关刑事赔偿的范围、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以及赔偿案件的办理程序等方面产生了理解上的分歧，导致执法标准的不统一，如关于确认的法律地位、共同赔偿的种类、赔偿条件的掌握等等，执法实践中就存有分歧。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书籍目录

上篇 刑事赔偿案例 1、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刑事追诉程序未终结即要求刑事赔偿案..... 2、方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撤案提出赔偿申请后要求撤回刑事赔偿请求案..... 3、冯某因涉嫌强奸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4、黄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5、吕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判无罪，要求赔偿被扣物品利息的刑事赔偿案..... 6、沈某某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刑事追究，撤销案件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7、周某某因涉嫌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被刑事追究，终结追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8、任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9、张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0、梁某因涉嫌诈骗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1、邓某因涉嫌贪污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2、李某、刘某因涉嫌贪污被刑事追究，检察机关撤案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3、吴某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4、王某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追究，第三人将其财产侵吞，终结追诉后要求检察机关赔偿财产损失案..... 15、张某因涉嫌犯罪被刑事追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6、赔偿义务机关对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17、王某某请求赔偿人身羁押和精神损害赔偿案..... 18、王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19、范某某、罗某某、张某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0、迟某某、杜某某因涉嫌走私被刑事追究，撤案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1、李某某、孔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2、周某某被无辜关押，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3、刘某某因涉嫌贪污罪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24、刘某某因涉嫌侵占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25、李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6、邓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7、陈某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不起诉获释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8、徐某某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6 29、张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决定纠正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30、孙某因涉嫌窝藏毒品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被判无罪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下篇 刑事赔偿问答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章节摘录

上篇 刑事赔偿案例 1.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刑事追诉程序未终结即要求刑事赔偿案

一、主要案情 赔偿请求人赵某某，原系某市化工物品运输公司工人。

赵于1993年5月至10月间任某市博业综合经营部业务部经理。

1994年3月10日，赵因涉嫌共同诈骗被某市某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同年10月24日被依法批准逮捕。

1996年10月30日被取保候审，1997年12月1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

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均因证据不足，多次退回公安分局补充侦查，但因主犯邹某某至今在逃，无法获取有关证据。

1996年9月25日某区检察院再次退回补充侦查后，该区公安分局没有再移送审查起诉，但案件未结，仍处于侦查阶段。

1999年1月29日，赵以本人没有犯罪事实为由，要求区检察院确认错误羁押二年之久的侵权事项，并给予刑事侵权赔偿。

该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因本案尚在侦查审理中，所请求的事项不属于国家刑事赔偿范围，于1999年3月12日作出《刑事确认书》，对赔偿请求的事项不予确认。

二、分歧意见 在讨论本案时，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案件诉讼终结，是引起刑事确认和刑事赔偿案件的前提。

结合本案，赵涉嫌共同诈骗，由于主犯在逃。

使得本案还处在侦查阶段，因此，赵提出请求羁押侵权确认无法给予确认。

另一种意见认为，《国家赔偿法》并没有规定案件诉讼终结为确认前提，只要侵权的事实存在，当赔偿请求人提出侵权确认请求，就应当依法受理并依法对是否存在侵权进行确认，并制作《刑事确认书》。

本案中，赵诈骗案是1994年3月10日立案，同年10月24日被依法逮捕，1996年10月30日被取保候审，共关押二年。

1999年1月29日提出羁押侵权确认请求。

《国家赔偿法》立法本意主要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由于主犯长期在逃，使案件悬而未结，因此对确实存在侵权事实而不予确认的话，似乎有悖于《国家赔偿法》立法精神，因此，本案应当依法进行确认。

确认的内容应当根据请求人提出的请求确认事项，依法进行。

结合本案，请求人提出错误羁押侵权确认的请求，该区检察院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批捕条件进行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第7条“对于要求确认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16条第1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人民检察院内部分工，由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提出侵权事实是否存在的意见，移送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经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审查并报检察委员会决定后，制作《刑事确认书》，送达赔偿请求人”的规定进行操作。

……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